

刊首语：

天赋税讯将作为联盟专业资讯的载体定期向联盟客户发送，将及时传递专业税收资讯、就重大税务热点进行专题解析、提供税务热点问题解答摘编、提示税务风险，期望为您“专业创造价值”。

更多资讯，请登录我们的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AX-TF.COM](http://www.tax-tf.com)

本期导读：

➤ 2025年07月税收文件摘编

本期资讯摘编了2025年07月税务总局各类税收政策文件，供参考，本期重点提示关注的文件为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 点击浏览](#)

➤ 政策解析专栏

本栏目将及时、专业的进行最新财税文件的解读，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对最新颁布文件的解读、网络转载的解读及天赋税务联盟专家的解读。

[>>>>>>>>>> 点击浏览](#)

➤ 天赋在线问答专栏

本栏目整理了2025年07月份天赋网站上一些会员的提问以及天赋专家的解答。

[>>>>>>>>>> 点击浏览](#)

特别提醒：本刊内容供参考，具体执行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2025 年 07 月税收文件摘编

[返回首页](#)

- 1、[关于推进高效办成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加大培育帮扶力度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注发〔2025〕58 号
- 2、[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7 号
- 3、[关于进一步加大稳就业政策支持力度的通知](#) 国办发〔2025〕25 号
- 4、[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 国办发〔2025〕24 号
- 5、[关于调整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3 号
- 6、[关于实施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外资〔2025〕928 号
- 7、[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5〕12 号
- 8、[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的通知](#) 财关税〔2025〕13 号
- 9、[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8 号
- 10、[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

政策法规

1、关于推进高效办成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加大培育帮扶力度的指导意见

[返回](#)

国市监注发〔2025〕58 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 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要求，进一步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加大培育帮扶力度。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尊重个体工商户意愿，加强政务服务系统集成，为“个转企”提供统一规范、高效便捷的服务，助力提升转企后内部管理水平和合规意识，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同时，加大对“个转企”发展的培育支持，有效降低转换成本，服务更多个体工商户做大做强，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优化“个转企”办理流程

（一）**优化登记注册流程。**登记机关根据个体工商户申请，通过直接变更或者“注销+设立”两种方式之一，完成“个转企”登记。采取直接变更方式转企的，登记机关依据《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延续使用原个体工商户的成立日期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将其登记档案和年度报告等材料并入新设企业予以保留；符合要求的，保留其字号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原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不变并且符合企业设立要求的，可以免于提交住所使用证明材料。采取“注销+设立”方式转企的，登记机关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办理原个体工商户注销和企业设立登记；鼓励各地合并办理两次登记，实现申请人提交一次材料即办结所有事项。

（二）**加强涉税信息共享。**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要求，个体工商户依法在税务部门完成清税后，由税务部门向登记机关推送清税信息，登记机关依托注销服务平台，在办理个体工商户转企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前进行在线查验，个体工商户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对查验未通过的，登记机关及时告知个体工商户前往税务部门处理。在完成企业变更（设立）登记后，登记机关向税务部门推送登记数据，税务部门依法办理企业税（费）种认定、发票领用等企业开办涉税事项。

（三）**接续办理涉企事项。**个体工商户通过直接变更转型为企业的，可以在申请变更登记时，同步办理公章刻制、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基本账户开立或变更预约等关联事项。登记机关将登记注册环节采集的相关信息推送至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及商业银行，参照企业开办或变更流程接续办理相关手续。鼓励各地提供税务、住房公积金、社保等“个转企”预检服务，方便个体工商户有针对性准备申请材料，提升办理效率。

1. 公安机关根据登记机关共享的信息，指导公章刻制经营者完成公章刻制。已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公章刻制信息，不要求企业重复提交。公安机关根据“个转企”情况，同步完成企业公章刻制信息备案、原个体工商户公章刻制信息注销或变更。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接收推送信息，对原个体工商户以单位形式参保的，及时办理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对

原个体工商户以个人身份参保或未参保的，办理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3.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原个体工商户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结合当地实际做好缴存身份及权益转换等相关工作；对以单位名义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办理缴存单位信息变更业务，合并计算连续缴存时间。

4. 经企业授权同意后，银行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接收企业基本账户开立或变更预约信息，引导企业办理相关手续。银行根据获取的信息，进一步压减银行账户纸质申请材料，最大限度便利企业办事。鼓励银行在征求客户意愿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继续沿用原基本存款账户账号等服务，原征信记录继续有效。

（四）延续有关行政许可。登记机关在完成“个转企”登记后，将相关信息推送至行政许可部门。相关行政许可部门要简化手续，最大程度延续原有效行政许可。鼓励各地将更多涉及个体工商户的行政许可事项纳入证照延续联办范围，为转型后企业依法提供便捷服务。

1. 个体工商户持有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行政许可证件仍在有效期内，并且经营场所、许可范围等实质审批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办理许可证件变更、换发新证或签署旧证延续使用意见等方式，依法延续其行政许可，并换发新证。

2.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且投资人为同一自然人的，不视为经营主体发生变化，可以向烟草专卖部门申请变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企业类型或组成形式，无须重新提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申请。

3. 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后由交通运输部门对其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进行变更登记，并换发新证。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

（五）实现线上线下集成服务。各地要及时升级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实现“个转企”线上申请“一次提交”“一网通办”、办件信息实时共享、办理结果“多端获取”。充分考虑个体工商户多元化需求，合理保留线下窗口，实现统一受理和一站式办理，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完善帮办代办服务。部门间可以通过数据交换共享获取的材料和信息，申请人无需重复提交。实行“一次认证、全网通行”机制，减少重复身份认证。建立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个转企”可追溯可查询，增强数据支撑能力。

（六）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个转企”涉及经营主体责任承担方式变化，可能影响相对人利益。登记机关要在登记注册环节充分提示风险，要求个体工商户书面承诺已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妥善处理，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转型为公司的，指导其合理设置注册资本和出资期限。对存在《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情形的，依法不予办理设立或变更登记。对在转企过程中偷逃税款、逃废债务、损害消费者权益的，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三、加大“个转企”培育帮扶力度

（七）坚持分型分类梯度培育。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落实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各项措施，精准掌握个体工商户总体发展情况，重点关注“成长型”“发展型”个体工商户和“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转企意愿。将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纳入“个转企”培育库，实施动态管理，及时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和跟进服务。

（八）优化就业和社保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转型后企业按规定纳入就业政策支持范围，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倾斜力度，帮助解决用工需求。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税务部门做好“个转企”后社会保险费征收服务工作。

（九）**享受相关资产转移费用优惠。**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过程中，个体工商户将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原经营者个人名下，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十）**做好接续融资支持。**金融管理部门指导各银行机构持续深化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动建立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依托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强化银企对接、优化信贷审批，加大对个体工商户转企后的融资支持力度。对转企前有贷款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合规做好后续融资支持。

（十一）**落实税费减免政策。**税务部门要优化纳税服务，强化转型后企业财务人员培训辅导。转型后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等税费优惠政策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十二）**探索建立“个转企”过渡期。**支持各地相关部门结合实际对“个转企”在一定时间内实施过渡期管理。采取直接变更方式转企的，原则上保持原有发票额度；不满足需要的，企业可以向税务部门提出调额申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过渡期内延续原有管理和激励措施，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着力降低“个转企”制度性交易成本。

四、工作要求

（十三）**严格遵循自愿原则。**各地相关部门在培育“个转企”工作中，要充分尊重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意愿，提示“理性转型”，不得强制、诱导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要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要求，不得设置任何有关“个转企”数量、增速或者比例的指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基层摊派任务。

（十四）**强化政策组织实施。**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会同相关部门梳理业务流程、加强信息系统对接、优化业务平台功能，确保“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见效。各地相关部门要加强窗口和网上审核人员业务培训，确保熟练掌握业务流程、审查规则和答问口径，不断提升服务效能。

（十五）**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各地相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个转企”相关政策，增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实现更好发展的意愿、信心和主动性。强化典型示范带动作用，讲好个体工商户成长故事，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爱个体工商户成长的良好氛围。已经实施的“个转企”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并且不利于提升“个转企”服务水平、保障申请人利益的，要及时调整完善。

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按程序及时请示报告。

市场监管总局 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烟草局

2025 年 6 月 24 日

2、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7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税务总局对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进行了修订，现将《中华

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附件 1）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适用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抵免所得税政策的，可结合自身情况自主选择在预缴申报时享受抵免所得税政策，也可在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抵免所得税政策。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月度、季度预缴申报时填报。

三、执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发布，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进行月度、季度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对仅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参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征收管理的，企业的分支机构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进行月度、季度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五、企业申报各类优惠事项及特定事项时，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中的事项名称填报。《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另行发布，并根据政策调整情况适时更新。

六、生产销售企业出口货物，应就其出口货物取得的收入依法计算并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企业通过自营方式出口货物的，应申报其出口本企业生产销售货物对应的收入；企业通过委托方式出口货物的，应申报其委托出口本企业货物对应的收入。

七、以代理，包括以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等方式代理出口货物的企业，在预缴申报时应同步报送实际委托出口方基础信息和出口金额情况（附件 2）。企业未准确报送实际委托出口方基础信息和出口金额的，应作为自营方式，由该企业承担相应出口金额应申报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际委托出口方是指出口货物的实际生产销售单位。

八、本公告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的公告》（2021 年第 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附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 年版）》第 66 项“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享受优惠时间关于“汇缴享受”的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doc](#)

2.  [代理出口企业受托出口情况汇总表.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7 月 7 日

3、关于进一步加大稳就业政策支持力度的通知

[返回](#)

国办发〔2025〕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大稳就业政策支持力度通知如下：

一、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一）**扩大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支持范围。**各地要持续深化政银合作，积极拓展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合作银行范围，优化业务流程，进一步提升贷款便利程度。

（二）**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力度。**上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 1 年以上的统筹地区，可对相关企业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其中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由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最高提至不超过 90%，大型企业返还比例由不超过 30%最高提至不超过 50%，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底。

（三）**实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相关企业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二、激励企业扩岗吸纳就业

（四）**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重点行业领域的中小微企业与重点群体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按照个人缴费额的 25%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为 1 年。补贴由企业申请，申请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底。企业领取补贴后，要尽快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具体范围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研究提出意见，报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五）**加力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对吸纳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就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3 个月以上的企业和社会组织，按照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底。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上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不足 1 年的统筹地区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六）**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扩大以工代赈政策覆盖范围和项目实施规模，指导地方在县域范围内谋划实施一批城乡融合发展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农业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充分挖掘工程建设、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各环节用工岗位，广泛吸纳相关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就业。

三、做好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

（七）**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相关企业可通过组织职工在岗培训等多种方式稳定职工队伍，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符合条件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或技能提升补贴。

（八）**加大重点群体培训力度。**深入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优先组织相关失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发布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培训机构目录，结合培训意愿、市场需求、技能基础等，分类提供家政托育、新兴技术、智能制造等不同领域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给予差异化职业培训补贴。

（九）**鼓励技工院校招收相关失业人员。**鼓励各地将相关失业人员中有提升技能意愿的青年、农民工纳入技工院校招生范围，适当放宽招生年龄限制，帮助提升职业技能。指导技工院校开设先进制造业、生活服务业等领域急需紧缺专业，鼓励技工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定向培养班、企业冠名班培养。

四、优化就业服务促进匹配

（十）**加强企业用工指导。**为重点相关企业配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专员，“一企一策”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强化政策落实。

（十一）**开展就业岗位定向投放活动。**组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展专场招聘活动，动员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归集相匹配的就业岗位，向相关城市、园区、企业集中投放。加密“小而美”、“专而精”的招聘活动举办频次，分类发布招聘岗位信息，支持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精准推送，让就业服务更加可感可及。

（十二）**完善困难毕业生实名帮扶机制。**省级教育部门汇总并向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尚未落实毕业去向的困难毕业生信息，建立“一对一”实名帮扶台账，有针对性地为每名困难毕业生推荐 3 个以上优质岗位。困难毕业生离校前，由教育部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开展就业帮扶、推荐岗位信息；离校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未就业的困难毕业生建立实名帮扶台账，提供“1131”就业服务（提供至少 1 次政策宣介、1 次职业指导、3 次岗位推荐及 1 次培训或见习机会），持续做好跟踪帮扶。

（十三）**支持为困难人员提供专业化就业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相关就业困难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提供就业创业服务，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五、强化就业援助兜牢底线

（十四）**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按规定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劳动者可按规定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政策。

（十五）**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对参加失业保险缴费满 1 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按规定兑现价格临时补贴等待遇。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六、开展就业监测防范风险

（十六）**强化就业形势监测。**聚焦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园区、重点企业、重点群体，持续抓好就业常规统计，加强数据比对，定期分析研究，及时掌握劳动力市场供需变化。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加强部门信息共享。

七、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十七）**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强化稳就业政治责任，跟踪调度存量政策落实，不断完善稳就业的政策工具箱，既定政策早出台早见效，根据形势变化及时推出增量储备政策。要坚持就业优先，加强宏观政策协调配合，高效做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要加强就业影响评估，出台重大政策、实施重大项目前，要充分评估对岗位创造、就业环境、失业风险的影响，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

（十八）**强化资金使用监管**。要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支持落实稳就业政策。强化就业资金使用监督和绩效管理，坚持“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严防骗取套取、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资金安全，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十九）**强化宣传引导**。要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决策部署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指导公共机构、市场机构科学发布岗位资讯、行业信息、职业预测等信息，选树一批履行社会责任积极稳岗扩岗的典型企业、典型人物、典型经验，增强市场信心，引导广大劳动者通过自身努力就业创业。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7 月 3 日

（本文有删减）

4、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

[返回](#)

国办发〔2025〕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发挥“高效办成一件事”牵引作用，推动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常态化实施，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加强部门协同和服务集成，带动政府治理能力整体提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助力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重点事项清单管理

（一）**明确经营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点事项总体清单**。围绕经营主体从开办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两个全生命周期，覆盖经营主体准入准营、招聘用工、纳税缴费、经营发展、工程建设、注销退出，以及个人出生、教育、就业、生活、置业、出行、就医、救助、养老、身后，聚焦办理量大、覆盖面广、关联性强的应用场景，明确经营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点事项总体清单（以下简称总体清单），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工作实际动态更新。

（二）**发布年度重点事项清单**。在总体清单基础上，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原则分批发布年度重点事项清单，逐一明确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有序推进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依据总体清单和年度重点事项清单，统筹谋划本地区本行业重点事项，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协同推进实施，打破数据壁垒，逐步实现全国通办。2027 年底前，实现总体清单内重点事项全面落地实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从“能办”向“好办、易办”转变。

（三）**鼓励探索建立特色事项清单**。鼓励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结合地域特色与行业特点，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聚焦高频事项，丰富拓展生活服务、产业扶持、工程建设、城市更新等领域应用场景，推动银行、医院、电信等企事业单位的公共服务事项纳入“高效办成一件事”，建立本地区本行业特色事项清单并稳步实施。对实施成效显著、具备复制推广条件的特色事项，适时纳入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三、推动重点事项常态化实施

（四）**优化重点事项业务流程。**对列入年度重点事项清单中的具体事项，要统一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受理条件、办理流程，优化申请表单、申报方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推进跨部门关联事项集成办理，压减整体办理时长和跑动次数，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重点事项业务办理应当符合法定权限和相关业务规范，不得违规降低审批标准，同时保障企业和群众自由选择具体事项单独办理或集成办理的权利。

（五）**统筹线上办事系统建设。**持续完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强化有关业务系统集约整合和互联互通，提高安全防护能力水平，更好支撑重点事项落地实施。各地区要加强统筹，充分依托现有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和行业业务系统拓展功能，支持省市县共用，避免重复建设，防止“数字形式主义”。因事项实施层级、政策差异等原因，有关业务系统不适宜省级统筹建设的，由地市按照统一标准组织建设，并与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联通。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统筹优化本领域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建设。

（六）**提升线下办事服务能力。**各地区要更好统筹线上与线下，因地制宜保留必要的线下服务渠道，推动重点事项进驻对应行使层级的政务服务大厅或适宜的公共服务场所，做好“一件事”服务导办。按需设置服务窗口、配备设施设备，通过预约分流、错峰服务、潮汐窗口等方式动态调配服务资源，避免窗口过多过杂、忙闲不均。全面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做好系统突发故障应急处置和人工兜底服务等工作。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坚持集约高效、整体规划，加强资产调剂共享，避免低效闲置、铺张浪费，坚决防治和纠正政务服务中的“面子工程”。

（七）**加大政务数据共享力度。**强化政务数据共享供需对接，各地区结合具体应用场景精准提出需求，国务院有关部门优化审核流程，提升数据供给质量，提高响应速度和效率，更好支撑重点事项便捷办理。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持续完善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按需推动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业务系统与地方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加快公安、海关、海事等领域政务数据回流地方，支持各地区以结果核验、算法模型、批量交换等方式共享数据。加强全流程安全管理，做好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数据脱敏处理和加密保护。

（八）**探索开展“人工智能+政务服务”。**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应用场景，强化统筹规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稳妥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智能问答、智能引导、智能预填、智能帮办等服务，为工作人员提供智能辅助审批、智能分析等支撑。完善覆盖政策法规、办事指南、审查要点等专业内容的信息库并动态更新，提升“人工智能+政务服务”的权威性、精准性。加强保密管理和系统防护，强化算法合规监管和人工审核把关，确保人工智能应用安全可靠。

（九）**注重用户体验和评价反馈。**以企业和群众评价检验重点事项落地实效，健全问题发现、成效验证、迭代优化的闭环管理机制。充分利用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办不成事”反映窗口、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广泛收集用户使用反馈及评价。通过在线监测、办件数据分析、模拟测试等方式，主动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完善系统功能。

四、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应用领域

（十）**推进“一类事”服务集成化。**探索“高效办成一件事”向“高效办成一类事”拓展，开展特定人群、产业链发展等“一类事”集成服务。优化惠企政策制定、发布、受理、审核、兑现等全流程服务，推进资金扶持、税费减免等惠企政策主动精准推送和相关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深化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及时响应企业诉求，协同高效解决实际困难，推动从解决一个诉求向破解一类问题转变。

（十一）**提升综合监管质效。**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推动审批服务、监管执法和信用管理协同联动，深化预防提醒、合规指引等服务，探索智慧监管、无感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和新兴业态中涉及多部门监管的事项，探索监管全链条“一件事”，消除监管空白，增强监管合力。统筹涉企行政检查，结合实际对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行政检查事项进行“一件事”集成，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

（十二）**提高政务运行效能。**加快推进数字机关建设，高效办理公文运转、会议筹备、督查督办等机关办公服务事项，拓展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防控等辅助决策服务，持续提高行政效能。推动基层报表数据“只报一次”，统筹推进“一表通”系统，对照基层权责清单，清理精简整合基层报表，实现一次填报、动态更新、多方共用，切实减轻基层填报数负担。

五、强化组织实施

（十三）**加强行业指导和跨部门协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本行业本领域重点事项统筹协调，明确业务规范、系统对接、数据共享等职责分工，强化条块联动，配合解决各地区面临的难点堵点问题，实现涉及本行业本领域的“一件事”标准统一、业务协同。对以国务院部门实施为重点事项，牵头部门要加强组织实施，并做好与各配合部门和各地区的沟通衔接。

（十四）**注重省级统筹和基层创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统筹推进本地区“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明确部门分工，加强综合协调，强化跟踪督办和创新激励。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数据管理部门要按职责做好政务服务优化、数据共享等工作。重点事项牵头部门要明确所负责事项的实施步骤，统一工作标准；配合部门要协同做好流程优化、业务衔接等工作。要注重发挥市县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直接服务企业和群众的优势，创造性推动重点事项在基层一线落地见效。

（十五）**完善制度和标准体系。**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加强政务服务制度建设，及时制修订相关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持续推进依法高效办事。完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制定“高效办成一件事”办理模式、政务服务大厅和平台集约化建设指南等国家标准，加大标准实施力度，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十六）**做好业务指导和宣传引导。**加强“高效办成一件事”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和水平。及时总结有益经验做法，强化交流推广，推动“一地创新、多地复用”。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提升企业和群众知晓度，积极营造良好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7 月 3 日

（本文有删减）

5、关于调整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3 号

为进一步引导合理消费，经国务院批准，现就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6〕129 号）第一条中超豪华小汽车征收范围调整为“每辆零售价格 90 万元（不含增值税）及以上的各种动力类型（含纯电动、燃料电池等动力类型）的乘用车和中

轻型商用客车”。《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小汽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财关税〔2016〕63 号）规定的超豪华小汽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的征收范围相应调整。

对纯电动、燃料电池等没有气缸容量（排气量）的超豪华小汽车仅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

二、对纳税人销售二手超豪华小汽车，不征收消费税。本公告所称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6〕129 号）第三条中的零售环节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向购买方收取的与购车行为相关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以精品、配饰和服务等名义收取的价款。

四、上述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自 2025 年 7 月 20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7 月 17 日

6、关于实施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返回](#)

发改外资〔2025〕9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实施若干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列措施适用以下情形：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运用未分配利润，或者境外投资者以境内合法分得的本外币利润，在中国境内投资新设企业、增资现有企业或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其他类似权益的行为，以及在中国境内投资项目的行为。

二、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项目库，做好项目服务保障工作。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项目可纳入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清单，并享受相应支持政策。

三、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再投资时，灵活采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降低初期用地成本，具体方式按照现行鼓励支持政策执行。

四、外商投资企业以全资方式在境内新设立的法人企业，申请办理其母公司已经获得的行业准入许可，对于符合基本条件的，行业主管部门可依法优化简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间。

五、依法实施并落实相关税收支持政策，鼓励境外投资者在华再投资，促进形成更多有效投资。

六、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再投资企业所投资的项目，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享受进口设备有关支持政策。

七、外商投资企业以合法产生的外汇利润、境外投资者以境内合法取得的外汇利润开展境内再投资的，相关外汇资金可以按规定境内划转。

八、在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且境内所投项目真实、合规前提下，外商投资企业以外汇资本金或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开展境内再投资，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方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手续。

九、对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所需的外方关联股东贷款、“熊猫债”，优化管理流程，纳入“绿色通道”管理。

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创新产品和服务，为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提供金融服务和支持。

十一、推动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信息报告试点，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的部门间信息共享，为企业享受相关支持政策提供便利。

十二、进一步优化促进外商投资的评价方式，注重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局

2025 年 7 月 7 日

7、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的通知

[返回](#)

财关税〔2025〕12 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财政部海南监管局，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之间设立“一线”。经“一线”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货物，除国家规定禁止进口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不予免税或保税的货物外，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在“一线”对进口征税货物实施目录管理，目录内的进口货物，照章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明确进口征税商品目录范围。

（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事业单位，以及由科技部、教育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省级科技、教育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部门核定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的科技类、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享惠主体）进口征税商品目录以外的货物，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以下简称“零关税”）。享惠主体自愿缴纳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或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可向海关提出申请。主动放弃货物“零关税”进口资格后，12 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同类货物“零关税”进口。

（三）除本条第（一）、（二）项以及现行保税、减免税进口货物外，其他进口货物照章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四）对“零关税”货物设立海关电子账册，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实施管理，不按特定减免税货物办理相关海关手续，并根据需要开展稽查、核查。

（五）享惠主体名单由海南省人民政府确定，根据需要动态调整，并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备案。

二、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内地）之间设立“二线”。经“二线”进入内地的“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享惠主体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按进口料件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在“一线”进口或岛内流通环节已缴纳或补缴进口税收的，本环节不再补缴相应进口税收。

（三）在岛内流通环节已缴纳国内环节增值税的，本环节不再补缴进口环节增值税。

（四）完成缴纳或补缴全部进口税收的货物按国内流通规定管理，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三、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内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超过 30%（含）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相关征管办法及加工增值公式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

四、“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流通时，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在符合条件的享惠主体间流通，免于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惠主体根据需要，可自愿选择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或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享惠主体将“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流通至海南自由贸易港内非享惠主体和个人，参照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按进口料件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三）完成缴纳或补缴全部进口税收的货物按国内流通规定管理，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五、经“一线”进口涉及实施关税配额管理，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加征关税均获得排除的除外）（以下统称四类措施）的“零关税”货物，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零关税”货物属于四类措施货物的，经“一线”进口时，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并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四类措施。“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经“二线”进入内地时按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执行，并执行四类措施；在岛内流通时，参照本通知第二条规定，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并执行四类措施。已执行四类措施的，不重复执行。

（二）“零关税”货物不属于四类措施货物，但其加工制成品属于四类措施货物的，其加工制成品经“二线”进入内地、在岛内流通环节，按实际报验状态参照本通知第二、四条规定执行，并执行四类措施。“零关税”货物缴纳或补缴全部进口税收后，其加工制成品按国内流通规定管理，不再执行四类措施。

六、内地经“二线”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货物，按国内流通规定管理。从海南自由贸易港经“一线”离境的货物，按出口管理。

七、“零关税”货物应符合以下管理规定：

（一）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交通运输、旅游业的企业可“零关税”进口用于交通运输、旅游业的车辆、船舶、航空器等营运运用交通工具及游艇。除航空器国籍登记、权利登记等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已有规定外，“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应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或入籍，按照交通运输、民航、海事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开展营运，并接受监管。航空企业须以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主营运基地；航空器、船舶应经营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始发或经停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国内外航线；游艇航行范围为海南省；车辆可从事往来内地的客、货运输作业，始发地及目的地至少一端须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在内地停留时间每年累计不超过 120 天，其中，从海南自由贸易港到内地“点对点”、“即往即返”的客、货车不受天数限制。违反上述规定的，按有关规定补缴相关进口税收。

（二）用于航空器、船舶、游艇、生产设备维修（含相关零部件维修）的“零关税”货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在海南省内维修免于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后续不得挪作他用。

1. 用于维修从境外进入境内并复运出境的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
2. 用于维修以海南省为主营运基地的航空企业所运营的航空器（含相关零部件）；
3. 用于维修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船运公司所运营的以海南省内港口为船籍港的船舶（含相关零部件）；
4. 用于维修“零关税”进口的游艇及生产设备（含相关零部件）。

八、享惠主体的确定程序，包括认定标准、认定部门和管理要求等具体管理措施，“零关税”货物的具体管理措施，以及违反规定的处理标准、处理办法、联合惩戒措施等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商有关部门明确。

九、违反本通知规定偷逃应纳税款，构成走私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等行为的，由海关等监管机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财政部海南监管局、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会同海南省内相关部门加强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本政策执行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如果出现重大情况，及时上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十一、自政策实施之日起，海南省应适时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并定期向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报送政策实施情况，包括政策享惠主体情况、“零关税”货物进出口数据等。海关、税务等部门对本通知涉及的已缴纳或补缴进口税收、已缴纳国内环节税收等数据信息应确保及时共享。

十二、在全面评估、具备条件后，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海南省实际需要和监管条件，对政策内容进行优化调整。

十三、本通知未列明的其他情形，已有现行规定的（包括保税政策、减免税政策、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按现行规定执行。

十四、本通知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42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0〕54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7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明确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相关产品范围的通知》（财关税〔2021〕8 号）、《财政

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9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2〕4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3〕14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5〕1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5 年 7 月 18 日

8、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的通知

[返回](#)

财关税〔2025〕13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财政部海南监管局，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经国务院同意，现将《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5〕12号）中进口征税商品目录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包括以下货物：

（一）进口征税商品清单内货物，见附件。

（二）实施贸易救济措施的货物。

二、在全面评估、具备条件后，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结合相关税制改革、海南省实际需要和监管条件等，及时对进口征税商品目录进行调整。

三、本通知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

附件： [进口征税商品清单.pdf](#)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5 年 7 月 18 日

9、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8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2025 年第 2 号），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境外投资者以分得的利润用于补缴其在境内居民企业已经认缴的注册资本，增加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的，属于“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情形。

二、境外投资者按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利润再投资情况表》中列明的再投资时间当月，确认开始计算其持有该再投资的时间。

三、境外投资者享受再投资税收抵免政策后，从被投资企业减资、撤资，或者转让被投资企业股权的，以被投资企业完成股权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当月，确认停止计算其持有该再投资被收回部分的时间。

境外投资者在被投资企业完成股权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前，从被投资企业取得资产或从股权受让方取得股权支付对价的，以取得上述资产或者股权支付对价当月，确认停止计算其持有该再投资被收回部分的时间。

四、境外投资者在确定税收抵免额度时，可选择按再投资额的 10%或者可适用的税收协定（或安排）规定的低于 10%的股息征税比例计算。相关比例一经选定，在持有投资满 5 年（60 个月）后收回投资并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时，不得再适用税收协定（或安排）规定的更低的股息征税比例。

五、同一境外投资者从多个境内居民企业取得利润进行再投资，均符合税收抵免政策的，按利润分配企业分别归集计算税收抵免额度。

六、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进行再投资的，按实际支付相关款项之日的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该再投资利润递延的股息所得企业所得税税额和税收抵免额度。

七、境外投资者按照规定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应当填写《境外投资者再投资税收抵免信息报告表》（附件），连同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利润再投资情况表》，提交给利润分配企业。利润分配企业申报抵减境外投资者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 （一）利润分配企业填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 （二）《境外投资者再投资税收抵免信息报告表》；
- （三）《利润再投资情况表》。

八、境外投资者收回投资，申报补缴递延税款，并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应向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 （一）境外投资者填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 （二）《境外投资者再投资税收抵免信息报告表》。

九、境外投资者按照规定补缴超出税收抵免额度部分税款的，应当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并提交给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

十、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建立境外投资者抵免企业所得税台账，完整记录境外投资者享受税收抵免政策信息，并利用税务机关内部共享数据和外部门交换信息开展跟踪管理，发现境外投资者不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导致少缴税款的，依照规定追缴境外投资者少缴的税款，自其实际抵减应纳税额之日起加收滞纳金。

十一、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收到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共享的信息后，应及时提供给利润分配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

十二、主管税务机关在税务管理中可以依法要求境外投资者、利润分配企业、被投资企业、股权转让方等相关单位或个人限期提供与境外投资者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十三、境外投资者收回的直接投资中既包含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并已实际享受的，又包含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但未实际享受的，还包含不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的，收回投资顺序为先处置已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再处置符合条件但未实际享受

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最后处置不符合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

境外投资者多次再投资同一家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并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在收回部分直接投资时，按再投资的时间先后顺序依次确定其收回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金额。

十四、境外投资者、利润分配企业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本公告规定的相关事项，但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书面委托证明。

十五、本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境外投资者再投资税收抵免信息报告表.xls](#)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7 月 31 日

10、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

现就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二、上述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并由金融机构持有的有价证券。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7 月 31 日

政策解析专栏

[返回首页](#)

-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法规解析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时间：2025-07-07 来源：所得税司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办税负担，优化申报项目，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有关背景

2024 年，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 号）要求，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4 年第 9 号），进一步加大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抵免政策（以下简称“专用设备抵免政策”）优惠力度。为便利纳税人享受优惠政策，同时结合纳税人关于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的意见、建议，税务总局制发《公告》，明确预缴环节享受专用设备抵免政策口径及出口业务等特定事项的申报要求，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进行修订。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专用设备抵免政策执行口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规定，专用设备抵免政策应在汇缴环节享受。为落实好《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4 年第 9 号），便利纳税人享受专用设备抵免政策，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公告》明确，纳税人在预缴环节即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选择享受专用设备抵免政策。预缴环节选择不享受专用设备抵免政策的，也可在汇缴环节选择享受优惠。

（二）明确出口企业申报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出口企业预缴申报管理，提升预缴申报合规性，《公告》进一步明确了出口企业预缴申报要求。

一是重申出口企业纳税申报义务。生产销售企业出口货物的，应就其出口货物的收入计算并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通过自营方式出口的，应将其出口本企业生产或销售货物对应的收入纳入营业收入进行申报；通过委托方式出口的，应将其委托出口本企业货物对应的收入纳入营业收入进行申报。除纳入营业收入申报外，出口企业还需进一步申报上述两类出口收入的具体情况。

二是从事代理出口业务的企业，应将其出口代理费收入纳入营业收入进行申报，并申报具体情况。同时，为规范代理出口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以代理，包括通过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等方式代理出口货物的企业，在预缴申报时需要附报《代理出口企业受托出口情况汇总表》，提供委托其出口货物的委托方基础信息和出口金额情况。出口货物涉及多个环节的，应填报实际委托出口方基础信息和出口金额等情况。实际委托出口方是指出口货物的实际生产销售单位，原则上应为境内主体。若上述企业填报的是报关行、货代公司等非实际委托出口方或非境内主体，应作为自营方式，由该企业承担相应出口金额应申报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举例说明如下：

【案例 1】A 公司从事代理出口业务，接受 B 公司委托出口其生产的货物，涉及多张海关出口报关单，共计 1000 万元人民币，收取代理费 10 万元。预缴申报情况如下：

A 公司应申报营业收入 10 万元，其中出口代理费收入 10 万元，同时应在《代理出口企业受托出口情况汇总表》中逐笔填报 B 公司委托 A 公司出口的海关出口报关单号，并将 B 公司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及对应的出口金额分别填入实际委托出口方名称、实际委托出口方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口金额栏次，最终 B 公司对应的出口金额合计应为 1000 万元。

B 公司应申报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其中委托出口收入 1000 万元。

【案例 2】C 公司从事代理出口业务，接受 D 公司委托出口其代理出口的货物，涉及一张海关出口报关单，共计 1000 万元人民币，收取代理费 10 万元。C 公司与 D 公司确认，该批货物实际为 D 公司接受 E 公司委托办理出口。D 公司向 E 公司收取代理费 12 万元。E 公司是境内实际生产销售单位（境内真实货主）。预缴申报情况如下：

C 公司与 D 公司、D 公司与 E 公司均是委托代理关系，但只有 C 公司是实际报关出口的代理公司，E 公司是该批出口货物的实际委托出口方。因此，C 公司有义务填报实际委托出口方 E 公司的相关信息。C 公司应申报营业收入 10 万元，其中出口代理费收入 10 万元，同时在《代理出口企业受托出口情况汇总表》中填报对应海关出口报关单号，并将 E 公司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及对应的出口金额 1000 万元分别填入实际委托出口方名称、实际委托出口方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口金额栏次。

D 公司与 E 公司是委托代理关系，但 D 公司不是实际报关出口代理公司，应申报营业收入 12 万元，但无需填报“出口代理费收入”栏次，无需报送《代理出口企业受托出口情况汇总表》。

E 公司是出口货物的实际销售方，也是实际委托出口方，在预缴时应申报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其中委托出口收入 1000 万元。

在本案例中，如果 C 公司没有在《代理出口企业受托出口情况汇总表》填报 E 公司相关出口情况，应作为自营方式，由 C 公司承担相应出口金额应申报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三）优化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

结合上述政策执行口径优化情况及纳税人反映的意见、建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进行修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

一是增加附报事项项目。在“优惠及附报事项有关信息”部分增加“职工薪酬”和“出口方式”项目，发生相关事项的纳税人应准确填报有关情况。除上述事项外，由纳税人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补充填报。

二是调整“预缴税款计算部分”相关项目。参照年度纳税申报表优化思路，根据最新财务报表样式增加“销售费用”“其他收益”等项目。同时，在“营业收入”项目下增加“自营出口收入”“委托出口收入”“出口代理费收入”等项目，由涉及出口业务的企业填报。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明细行次，由纳税人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在明细行次填报股权处置收益等具体事项和金额。纳税人进行股权处置的，均应填报具体事项和金额。

三是增加“抵免所得税额”项目，供适用专用设备抵免政策的企业在预缴申报时自主选择填报。

四是增加“销售未完工产品的收入”项目，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填报，进一步明确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预售收入申报要求。

2.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所得税分配表》（A202000）

一是调整总分机构税款分摊计算方法。将汇缴环节总分机构分摊税款计算方法推广至预缴环节，即企业先对截止到本月（季）

度应纳税所得额进行分摊，再由总、分机构分别抵减其已分摊预缴税款，并计算本月（季）度应补（退）所得税。举例说明如下：

【案例】A 公司是 2024 年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的企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A 公司分别在山东省、陕西省、天津市设立了 B、C、D 分支机构。2025 年 9 月，天津市 D 分支机构注销。A 公司与各分支机构均按规定及时并准确完成汇总纳税信息备案。2025 年第 1 季度预缴时，B、C、D 分支机构的分配比例分别为 10%、40%、50%。第 2 季度预缴申报时，A 公司发现第 1 季度分配比例计算有误，C、D 分支机构的分配比例应为 30%、60%。

A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实际利润额 400 万元，第二季度累计实际利润额 700 万元，第三季度累计实际利润额 1300 万元，第四季度累计实际利润额 1200 万元，不享受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A 公司各季度税款和分摊情况如下：

1. A 公司各季度税款计算

税款计算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实际利润额	400	700	1300	1200
应纳所得税额	100	175	325	300
本年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	100	175	325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	100	75	150	0（-25）
总机构累计分摊	25（100×25%）	43.75（175×25%）	81.25（325×25%）	75（300×25%）
总机构累计财政集中分配	25（100×25%）	43.75（175×25%）	81.25（325×25%）	75（300×25%）
分支机构累计分摊	50（100×50%）	87.5（175×50%）	162.5（325×50%）	150（300×50%）

2. 分支机构税款分摊计算

第一季度预缴申报时，B、C、D 分支机构均参与分配，按照 10%、40%、50%分配比例计算，具体如下：

	原方法		新方法			
	分配比例	金额	分配比例	实际应分摊所得税额	累计已分摊所得税额	实际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B	10%	5（100×50%×10%）	10%	5（50×10%）	0	5
C	40%	20（100×50%×40%）	40%	20（50×40%）	0	20
D	50%	25（100×50%×50%）	50%	25（50×50%）	0	25
分支机构合计	100%	50	100%	50	0	50

第二季度预缴申报时，发现分配比例计算有误，应按照 10%、30%、60%的分配比例计算，具体如下：

	原方法		新方法			
	分配比例	金额	分配比例	实际应分摊所得税额	累计已分摊所得税额	实际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B	10%	3.75（75×50%×10%）	10%	8.75（87.5×10%）	5	3.75（8.75-5）
C	30%	11.25（75×50%×30%）	30%	26.25（87.5×30%）	20	6.25（26.25-20）
D	60%	22.5（75×50%×60%）	60%	52.5（87.5×60%）	25	27.5（52.5-25）
分支机构合计	100%	37.5	100%	87.5	50	37.5

第三季度预缴申报时，由于 D 分支机构已经注销，其不再参与分配，已经缴纳的税款也不再重新分配，B、C 分支机构按照 20%、80%的分配比例计算，具体如下：

	原方法		新方法			
	分配比例	金额	分配比例	实际应分摊所得税额	累计已分摊所得税额	实际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B	20%	15（150×50%×20%）	20%	22〔（162.5－52.5）×20%〕	8.75	13.25（22－8.75）
C	80%	60（150×50%×80%）	80%	88〔（162.5－52.5）×80%〕	26.25	61.75（88－26.25）
D	0	0	0	52.5	52.5	0
分支机构合计	100%	75	100%	162.5	87.5	75

第四季度预缴申报时，根据上述计算规则类推，具体如下：

	原方法		新方法			
	分配比例	金额	分配比例	实际应分摊所得税额	累计已分摊所得税额	实际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B	20%	0（－25×50%×20%）	20%	19.5〔（150－52.5）×20%〕	22	0（19.5－22）
C	80%	0（－25×50%×80%）	80%	78〔（150－52.5）×80%〕	88	0（78－88）
D	0	0	0	52.5	52.5	0
分支机构合计	100%	0	100%	150	162.5	0

需要说明的是，汇总纳税企业如果不存在注销分支机构、分摊税款计算不准确等情形，无论按原计算方法，还是按新计算方法，结果都是一样的。但是，若汇总纳税企业前期预缴环节未准确计算分摊税款或当季发生分支机构注销情形，新计算方法将通过全量分摊方式，对全年分摊税款重新计算。案例中，由于第二季度发现第一季度 C、D 分支机构分配比例计算错误，在第二季度申报时按照新方法计算的 C 分支机构应补税额比原方法少 5 万元；D 分支机构应补税额比原方法多 5 万元；B 分支机构分配比例没有错误，两种方法计算结果一致。D 分支机构注销后，需重新计算分配比例，在第三季度申报时按照新方法计算的 B 分支机构应补税额比原方法少 1.75 万元，C 分支机构应补税额比原方法多 1.75 万元。

二是修改表单名称和数据项。基于计算方法调整的需要，在行次上增加“总机构分摊”“总机构财政集中分配”等项目，在列次上增加“实际应分摊所得税额”“累计已分摊所得税额”“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等项目，并据此将表单名称修改为《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三、实施时间

《公告》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实行按月预缴的查账征收居民企业，从 2025 年 9 月份申报所属期开始使用新版报表；实行按季预缴的查账征收居民企业，从 2025 年第三季度申报所属期开始使用新版报表。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时间：2025-07-31 来源：国际税务司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2025 年第 2 号，以下简称财税公告），我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 年第 18 号，以下简称

征管公告)。现就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以下简称税收抵免政策)有关执行问题解读如下:

一、在财税公告和征管公告出台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以下简称递延纳税政策)是否依然有效?

征管公告不影响递延纳税政策的效力,递延纳税政策相关文件继续适用。税收抵免政策是给予境外投资者再投资的阶段性税收优惠,境外投资者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仍可享受递延纳税政策。

二、如何理解“境外投资者持有再投资的时间”?

境外投资者以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利润再投资情况表》中列明的再投资时间当月,确认开始计算其持有再投资的时间,以收回投资款与被投资企业按规定完成法律形式变更手续月份中较早的月份,作为停止计算境外投资者持有再投资的时间。

举例而言,2025 年 10 月,境外 A 公司取得境内甲公司分配的利润,并全部增资于甲公司。2025 年 11 月 20 日,境外 A 公司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利润再投资情况表》,列明再投资时间为 10 月 28 日。2030 年 9 月 3 日,A 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全部甲公司股权,甲公司当天完成股权变更手续,2030 年 11 月 1 日,A 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A 公司持有该再投资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至 2030 年 9 月,共 60 个月,符合再投资需连续持有至少 5 年(60 个月)的要求。

三、境外投资者再投资时,如何计算税收抵免额度?

境外投资者再投资时,区分以下两种情形计算税收抵免额度:一是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确定税收抵免额度时,可选择按再投资额的 10%或者可适用的税收协定(或安排)规定的低于 10%的股息征税比例计算。相关比例一经选定,后续收回投资时,不得再适用税收协定(或安排)规定的更低的股息征税比例;二是同一境外投资者有多笔符合条件的境内再投资的,应按利润分配企业分别归集税收抵免额度。

举例而言,针对情形一,2025 年 10 月,境外 A 国 B 公司取得境内甲公司分配的利润 1000 万元,并全部用于增资于甲公司,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按照中国与 A 国税收协定股息条款,B 公司可选择适用 5%的股息征税比例。在确定税收抵免额度时,B 公司可选择适用 10%或 5%的比例计算。如选择适用 10%的比例,则该再投资税收抵免额度为 100 万元,2031 年 10 月,B 公司收回投资并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时,应就该再投资缴纳税款 100 万元,不得适用税收协定 5%的征税比例。如一开始选择适用 5%,则该再投资税收抵免额度为 50 万元,在收回投资时,应按照此前已确认的税收协定 5%的比例计算缴纳税款 50 万元;如后续税务机关认定 B 公司不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条件,并要求就该再投资对应利润缴纳 100 万元税款,纳税人可按补缴的税款相应调增其税收抵免额度。

针对情形二,境外 A 公司取得境内甲公司分配的利润 500 万元和乙公司分配的利润 7000 万元,全部再投资于境内丙公司且均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A 公司归集的与境内甲公司相关的税收抵免额度 50 万元,归集的与境内乙公司相关的税收抵免额度 700 万元。后续,如境内甲公司向 A 公司支付特许权使用费,产生应扣缴税款 60 万元,则可以前述 A 公司归集的与境内甲公司相关的抵免额度 50 万元,抵减 A 公司应纳税额 50 万元,另有 10 万元需扣缴税款,不得用前述 A 公司归集的与乙公司相关的抵免额度 700 万元抵减。

四、如何调整税收抵免额度?

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发现境外投资者不应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包括境外投资者持有再投资不满 5 年(60 个月)收回全部

或部分直接投资），需调整税收抵免额度。

举例而言，2025 年 10 月，境外投资者 A 公司取得境内甲公司分配的利润 1000 万元，全部用于向甲公司增资，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假设境外投资者选定适用 10% 的抵免比例，形成税收抵免额度 100 万元。2027 年 7 月，A 公司收回其中的 700 万元再投资，除补缴递延的股息所得企业所得税 70 万元外，还应调减税收抵免额度 70 万元，调整后可抵免额度为 30 万元。

五、补缴税款时如何计算加收滞纳金？

境外投资者不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但实际享受抵免政策导致少缴税款的（包括境外投资者持有再投资不满 5 年（60 个月）收回全部或部分直接投资需补缴税款），自享受税收抵免政策之日（即抵减税款当天）起加收滞纳金。

举例而言，2025 年 10 月，境外投资者 A 公司取得境内甲公司分配的利润 1000 万元，全部用于向甲公司增资，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假设境外投资者选定适用 10% 的抵免比例，形成税收抵免额度 100 万元。2026 年 7 月 1 日甲公司向 A 公司支付 600 万元特许权使用费，7 月 2 日申报抵减 60 万元税款。2027 年 1 月，A 公司收回其中的 500 万元再投资，除补缴递延的股息应纳企业所得税 50 万元外，还应将抵免额度调整为 50 万元，补缴已抵减税款（60 万元）超过调整后抵免额度（50 万元）的 10 万元税款，并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起计算滞纳金。

六、如何理解“可抵免的应纳税额”？

境外投资者可抵免的应纳税额，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从同一家利润分配企业取得所得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所得类型为股息红利、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取得所得时间在再投资时间之后。

举例而言，2026 年 3 月，境外投资者 A 公司取得境内甲公司分配的利润，全部再投资于境内且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假设境外投资者选定适用 10% 的抵免比例，形成税收抵免额度 100 万元。2027 年，甲公司向 A 公司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600 万元，应扣缴税款 60 万元。该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为从甲公司取得，属于符合条件的所得类型，且取得时间在 2026 年 3 月之后。因此，A 公司取得该所得应缴纳的税款属于“可抵免的应纳税额”。

七、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进行再投资，如何计算税收抵免额度？

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进行再投资的，应按实际支付相关款项之日的汇率中间价将再投资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计算该再投资递延的股息应纳企业所得税和税收抵免额度。

举例而言，境外 A 公司 2025 年 10 月 15 日（当天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7）取得境内甲公司分配的利润 1000 万美元，并于 10 月 20 日（当天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7.1）全部再投资于境内丙公司且符合税收抵免政策。不考虑税收协定或安排的情况下，按实际支付投资款的日期，即 10 月 20 日的汇率中间价折算，A 公司该再投资递延的股息应纳企业所得税和税收抵免额度均为 710 万元。

八、境外投资者收回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直接投资时，如何办理涉税事项？

境外投资者收回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投资时，需区分是否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根据不同的情况计算应缴纳的税款及滞纳金，并按规定申报纳税。

举例而言，2026 年 3 月 1 日，境外投资者 A 公司取得境内 X 地甲公司分配的利润 1000 万元，全部投资于境内 Y 地乙公司，且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假设境外投资者选定适用 10% 的抵免比例，形成税收抵免额度 100 万元。2027 年，甲公司向 A 公司支付

特许权使用费 600 万元，抵减税款 60 万元。2028 年 6 月 1 日，A 公司收回对乙公司的投资 100 万元。2031 年 6 月 1 日，A 公司收回对乙公司的投资 900 万元。

计算税款时，2028 年 6 月 1 日，A 公司收回对乙公司的投资 100 万元，再投资持有时间不满 5 年，不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需调减抵免额度 10 万元。同时，A 公司应补缴递延股息应纳企业所得税 10 万元，可用税收抵免结转余额 30 万元（90 万元的抵免额度减去已抵减的 60 万元）进行抵减，无需缴税，抵减后抵免余额为 20 万元。

申报纳税时，A 公司应向 X 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申报股息所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10 万元，选择国内法优惠项下代码为 0004081525 税收优惠，填写优惠金额 10 万元。同时，填报《境外投资者再投资税收抵免信息报告表》，抵减应纳税额 10 万元。

2031 年 6 月 1 日，A 公司收回对乙公司的投资 900 万元，再投资持有时间已满 5 年，A 公司应补缴递延股息应纳的企业所得税 90 万元，可用税收抵免结转余额抵减 20 万元，需缴纳递延的税款 70 万元。

申报纳税时，A 公司应向 X 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申报补缴递延的股息应纳企业所得税 90 万元，选择国内法优惠项下代码为 0004081525 税收优惠，填写优惠金额 20 万元，缴纳税款 70 万元。同时，填报《境外投资者再投资税收抵免信息报告表》，抵减应纳税额 20 万元。

九、境外投资者收回的直接投资中包含已享受和未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如何确认收回投资的顺序？

境外投资者收回直接投资，确认收回投资的顺序如下：已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未实际享受的投资——享受递延纳税政策但不符合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其他投资。对于同一类型的投资，按投资时间先后顺序依次确认收回投资。

举例而言，境外投资者 A 公司在境内有一系列投资及处置事项。

1. 2015 年 1 月，投资 5000 万元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甲。
2. 2024 年 4 月，取得甲公司分配的利润 1000 万元，全部再投资于甲公司，享受递延纳税政策。
3. 2025 年 5 月，取得甲公司分配的利润 1000 万元，全部再投资于甲公司，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
4. 2026 年 6 月，抵减甲公司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应扣缴的企业所得税 50 万元。
5. 2027 年 7 月，取得甲公司分配的利润 1000 万元，全部再投资于甲公司，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
6. 2030 年 1 月，从甲公司收回投资 4100 万元。

上述事项中，事项 3 属于已享受抵免政策的投资，事项 5 属于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但未实际享受的投资，事项 2 属于享受递延纳税政策但不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的投资，事项 1 属于其他投资。因此，A 公司按以下顺序确认收回投资的时间：事项 3—事项 5—事项 2—事项 1。

十、境外投资者部分处置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多笔再投资，如何计算应缴纳的税款？

境外投资者在投资不满 5 年（60 个月）时收回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投资的，境外投资者除按规定补缴递延的税款外，还应按比例减少境外投资者可享受的税收抵免额度。收回的直接投资中包含已享受和未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直接投资的，视为先行处置已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

举例而言，2023 年 3 月，境外投资者 A 公司取得境内甲公司分配的利润 1000 万元，全部用于对甲公司的增资，享受递延纳税政策。

2025 年 10 月，A 公司取得境内甲公司分配的利润 1000 万元，全部再投资于甲公司，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假设 A 公司选定适用 10% 的抵免比例，形成税收抵免额度 100 万元。

2027 年 3 月，A 公司取得甲公司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产生应纳税额 60 万元，并全部用再投资税收抵免额度抵减。

2028 年 1 月，A 公司取得境内甲公司分配利润 2000 万元，全部再投资于甲公司，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假设 A 公司选定适用 10% 的抵免比例，形成税收抵免额度 200 万元。

2028 年 7 月，A 公司收回对甲公司的投资 1500 万元，应视为其先行处置 2025 年 10 月的 1000 万元投资，再处置 2028 年 1 月 2000 万元投资中的 500 万元。因两笔再投资持有时间均不满五年，调减税收抵免额度 150 万元，调整后税收抵免额度为 $150 - 60 = 90$ 万元。收回再投资应补缴递延的股息应纳企业所得税 150 万元，可用调整后税收抵免额度 90 万元进行抵减，缴纳税款 60 万元。

十一、境外投资者享受财税公告规定的税收抵免政策，如果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后仍有抵免余额的，应如何处理？

财税公告规定税收抵免政策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明确境外投资者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后仍有抵免余额的，可继续享受至抵免余额为零为止。

举例而言，2025 年 12 月，境外投资者 A 公司用境内甲公司分配的利润 1000 万元在境内新设企业，假设 A 公司选定适用 10% 的抵免比例，形成税收抵免额度 100 万元。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A 公司税收抵免余额为 40 万元。2029 年 1 月，A 公司从甲公司取得利息所得产生应纳税额 40 万元，可用税收抵免额度予以抵免。抵免之后，境外投资者 A 公司的再投资抵免余额为零。

十二、境外投资者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财税公告发布前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投资，如何适用税收抵免政策？

对于境外投资者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财税公告发布前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投资，可以申请追补享受税收抵免政策，但是上述期间发生的再投资额形成的税收抵免额度，仅可用于抵减财税公告发布之日后产生的符合条件的应纳税额。

举例而言，2025 年 2 月，境外投资者 A 公司从境内甲公司分得利润 1000 万元并再投资于境内，享受递延纳税政策。2025 年 3 月（财税公告发布前），A 公司从甲公司取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60 万元。A 公司可以对 2025 年 2 月 1000 万元的再投资申请追补享受税收抵免政策，假设境外投资者选定适用 10% 的抵免比例，税收抵免额度为 100 万元。2026 年 1 月（财税公告发布后），A 公司又从甲公司取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产生应纳税额 30 万元。根据财税公告规定，上述税收抵免额度 100 万元不可用于抵减 2025 年 3 月已扣缴的特许权使用费应纳税额 60 万元，但可以用于抵减 2026 年 1 月发生的特许权使用费应纳税额 30 万元。

2025 年 07 月天赋在线问答汇总

[返回首页](#)

1、问：父亲的房产无偿赠与儿子，受赠人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4 号）规定：

二、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 号）第一条规定，符合以下情形的，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一）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 （二）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 （三）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前款所称受赠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 号）第四条规定计算。

2、问：企业购买的二手房在企业所得税上该如何计提折旧？

答：通俗理解，计提折旧就是企业将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逐渐损耗的价值，按一定方法分摊到其预计使用寿命内的会计处理过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的规定，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为 20 年。

企业外购的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为计税基础。固定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折旧，准予扣除。企业应当自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

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3、问：近期收到保洁服务的公司提供的保洁服务增值税专票，主要服务范围是在公司范围提供日常清洁服务，税目大类是：生活服务*保洁服务，想咨询一下这种情况是否可以抵扣？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附件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和完税凭证。

纳税人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资料不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二十七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四）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五）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六）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七）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4、问：企业申请进入《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应符合哪些条件？

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函〔2025〕217 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进入 2025 年度名单的企业，应在 2025 年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研发支出、研发人员、高新技术产品占比符合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制造业行业属性判定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 类）。企业申请进入名单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第（二）款规定，委托外部进行生产加工的，相关销售额不计入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受托企业在满足本通知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加工费可计入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销售额。

5、问：员工上岗和转岗培训发生的费用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吗？

答：按照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根据政策《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规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6、问：我是一般纳税人，自建厂房出租能不能选择简易计税？

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附件 2）中明确，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在此基础上，我局出台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6 号），其中第二条明确，取得的不动产，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的不动产。对于出租自建不动产，“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是指：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合同开工日期，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3）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如果该纳税人自建厂房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是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则其出租该自建厂房取得的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纳税人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时，已经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应当按照政策规定做转出处理。

7、问：对于非居民个人，在确定工资薪金所得来源地时，若在境内工作期间因公出差境外，请问境内工作时间是否包含在境外出差的天数？（2025 年）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的规定：“个人取得归属于中国境内（以下称境内）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为来源于境内的工资薪金所得。境内工作期间按照个人在境内工作天数计算，包括其在境内的实际工作日以及境内工作期间在境内、境外享受的公休假、个人休假、接受培训的天数。在境内、境外单位同时担任职务或者仅在境外单位任职的个人，在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 24 小时的，按照半天计算境内工作天数。”

因此，境内工作期间包括其在境内工作期间在境外出差的天数。

8、问：关于企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中的研发费用有哪些？

答：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中的研发费用包括以下内容： 人员人工费用 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三类，既可以是本企业的员工，也可以是外聘研发人员。 直接投入费用 涵盖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无形资产摊销 指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新产品设计费等 包括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这些费用是企业在新产品设计、新工艺规程制定、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过程中发生的与开展该项活动有关的各类费用。 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等。但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也可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9、问：在企业所得税法中，符合非营利组织收入的免税收入有哪些？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规定，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10、问：企业接受劳务派遣用工发生的用工支出怎么样税前扣除呢？

答：企业接受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可按以下两种情况在税前扣除：

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应作为劳务费支出，并取得劳务派遣公司开具的发票，该部分费用不得计入接受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工资薪金总额，也不能作为接受劳务派遣用工单位计算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等相关费用扣除的基数。

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视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分别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费用，准予计入接受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工资薪金总额，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需要注意的是，企业享受税前扣除的相关支出，需符合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税前扣除凭证要求。

11、问：企业改制过程中以合并或分立方式成立的新企业，其新启用的营业账簿如何缴纳印花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规定：

一、关于营业账簿的印花税

（一）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成立的新企业，其新启用营业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原已缴纳印花税的部分不再缴纳印花税，未缴纳印花税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部分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四、关于政策适用的范围

（二）本公告所称企业重组，包括合并、分立、其他资产或股权出资和划转、债务重组等。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相互吸收合并的，适用该款规定。分立，是指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

（三）本公告所称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改制、重组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本公告所称投资主体相同，是指公司分立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六）本公告所称企业、公司，是指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公司。

本公告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 号）同时废止。

12、问：个体工商户在中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是否需要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2025 年）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 号）的规定：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应按照本通知规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因此，个体工商户在中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不需要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13、问：公司是一家全资子公司，现母公司将同城土地权属划转至我公司，请问是否需要缴纳契税？

答：不需要。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规定：“六、资产划转 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

十一、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4、问：购买精装修住房，房屋售价所含装修费用是否需要算入契税计税依据？

答：精装修住房的装修费用需要计入契税计税依据，精装修住房以合同中规定的房屋总价款为契税计税依据即可。《契税法》第四条明确，房屋买卖所涉契税的计税依据，为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包括应交付的货币以及实物、其他经济利益对应的价款。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契税法若干事项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3 号）第二条第七款进一步明确，承受已装修房屋的，应将包括装修费用在内的费用计入承受方应交付的总价款。

需注意：房屋分为住宅类房屋和非住宅类房屋，非住宅类房屋契税另有政策规定。

15、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应怎样处理？

答：2020 年 2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应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尚未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除另有规定外，一律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二、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者已申报但尚未办理出口退税的，除另有规定外，暂不允许办理出口退税。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应根据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规定对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已退税款追回。

纳税人因骗取出口退税停止出口退（免）税期间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按照上述第一条规定执行。

三、消费税纳税人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消费品为原料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尚未申报扣除原料已纳消费税税款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的，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当期不足冲减的应当补缴税款。

四、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得异常凭证且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办理出口退税或抵扣消费税的，可以自接到税务机关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出口退税或消费税抵扣相关规定的，可不作进项税额转出、追回已退税款、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等处理。纳税人逾期未提出核实申请的，应于期满后按照上述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规定作相关处理。

五、纳税人对税务机关认定的异常凭证存有异议，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或出口退税相关规定的，纳税人可继续申报抵扣或者重新申报出口退税；符合消费税抵扣规定且已缴纳消费税税款的，纳税人可继续申报抵扣消费税税款。

16、问：我公司今年新购进了设备器具，享受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税收优惠时需要剔除预计净残值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规定：

企业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企业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其资产的税务处理可与会计处理不一致。

为企业充分享受税收优惠的红利，对于企业购置设备、器具在会计核算中预计净残值的，企业享受此项优惠政策可以不考虑预计净残值因素。

17、问：纳税人提供国际运输服务增值税适用税率是多少？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一）国际运输服务。

国际运输服务，是指：

1. 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
2.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
3.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取得相关资质的国际运输服务项目，纳税人取得相关资质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未取得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18、问：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前书立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各类应税合同如何缴纳印花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规定：“二、关于各类应税合同的印花税

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前书立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各类应税合同，由改制重组后的主体承继原合同权利和义务且未变更原合同计税依据的，改制重组前已缴纳印花税的，不再缴纳印花税。

.....

四、关于政策适用的范围

（一）本公告所称企业改制，具体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

（二）本公告所称企业重组，包括合并、分立、其他资产或股权出资和划转、债务重组等。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相互吸收合并的，适用该款规定。分立，是指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

（三）本公告所称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改制、重组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本公告所称投资主体相同，是指公司分立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四）本公告所称事业单位改制，是指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出资人（包括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单位）存续并在改制后的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50%。

（五）本公告所称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个体工商户之间。

（六）本公告所称企业、公司，是指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公司。

本公告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4 号）同时废止。”

19、问：企业改制过程中以合并或分立方式成立的新企业，其新启用的营业账簿如何缴纳印花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规定：“一、关于营业账簿的印花税

（一）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成立的新企业，其新启用营业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原已缴纳印花税的部分不再缴纳印花税，未缴纳印花税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部分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

四、关于政策适用的范围

.....

（二）本公告所称企业重组，包括合并、分立、其他资产或股权出资和划转、债务重组等。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相互吸收合并的，适用该款规定。分立，是指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

（三）本公告所称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改制、重组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本公告所称投资主体相同，是指公司分立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

（六）本公告所称企业、公司，是指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公司。

本公告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 号）同时废止。”